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28号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纬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纬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谷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29,22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3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32.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

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411,711,650.87元，本年度使用256,398,162.1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161,905,030.43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9,605,696.24
减：发行费用（注）	203,969.25
减：募投项目投入	144,078,223.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19,938.68
加：现金管理收益	6,307,915.55
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93,55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5,030.4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905,030.43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37,000,000.00

注：发行费用系前期尚未支付的203,969.60元印花税以及多付律师发行费0.35元本期退回，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费用已支付完毕。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905,030.4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用途
1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正常	8,324,711.8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正常	4,180,535.23	研发中心项目
3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正常	8,284,740.34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4		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销户		超募资金
5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正常	10,032.06	超募资金
6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销户		超募资金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用途
7	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16643	正常	3,196,418.05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8	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6041110000192499	正常	908,592.94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9	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23917247710008	正常	0.00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合计					24,905,030.43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用于现金管理。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 15124519910023）、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账户 201000336061905）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原“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及“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中分别

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相应实施地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

根据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中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银行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简化操作流程，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时直接从保证金账户划转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款，存在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银行的操作习惯，并经开立保证金账户银行确认，后续将沿用上述实际操作方式执行。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7,000,000.00 元，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2/9-2025/1/6	0.8%/1.65%/1.8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12/26-2025/1/16	0.8%/1.65%/1.85%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0/11-2025/1/9	1%-2.45%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4/11/14-2025/2/12	1%-2.45%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12/26-2025/3/25	1%-2.4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0/14-2025/1/14	1.65%/2.1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1/15-2025/2/14	1.65%/1.96%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11/18-2025/1/17	1.65%/1.96%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2/4-2025/3/4	1.65%/1.96%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2-2025/2/12	1.65%/1.96%
合计		137,000,000.00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38,147.4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444.2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444.23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15,999.82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1,2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231.9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22,676.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999.82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0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90.5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新增重庆市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新增的产能已在建设期内逐步释放，项目在建工程已逐步进行转固。而目前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

有限公司处于前期基础建设期，故项目尚不具备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6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1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8000 万只 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 面处理技改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964.95	14,033.88	70.17	2026 年 12 月	1,323.07	不适用	否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 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 线项目	否	18,520.00	18,520.00	5,536.84	11,037.26	59.60	2026 年 12 月	1,822.69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1,726.86	3,063.80	62.53	2025 年 3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20.00	43,420.00	12,228.65	28,134.94			3,145.76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676.22	22,676.22	11,231.99	22,676.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179.18	15,999.82	100.00	2025 年 12 月	2,781.91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676.22	38,676.22	13,411.17	38,676.05			2,781.91		
合计		82,096.22	82,096.22	25,639.82	66,810.99			5,92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38,147.44 万元。 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444.2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444.23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15,999.82 万元。 3、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1,2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231.99 万元。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22,676.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999.82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原“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及“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相应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7,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90.5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注 1：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注 3：超募资金投向小计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部分系以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投入项目金额。